

**中共乌鲁木齐市委员会社会工作部 2024 年度
部门决算
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情况
 - (二) 政府采购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将市委组织部的“两新”工委职责，划入市委社会工作部。将市委宣传部的志愿者服务协调管理职责，划入市委社会工作部。将市委政法委员会的调查研究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服务管理工作有关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研究完善群众利益协调机制等职责，划入市委社会工作部。将市民政局的指导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拟订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和社区治理政策，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拟订社会工作发展规划、政策和职业规范，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和志愿者队伍建设等职责，划入市委社会工作部。市委社会工作部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社会工作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体，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市委工作要求，把坚持和加强党对社会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落实到履行职责过程中。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自治区党委有关社会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社会工作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深入调查研究，及时向市委报告工作情况并提出建议。

（二）统筹指导群众利益协调、诉求表达、矛盾调处、权益保障等人民信访工作，协调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的困难和问题；

指导人民建议征集工作，负责征集、办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的意见建议，向市委、市人民政府及时反映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全市各项事业发展提出的重要意见建议。

（三）统筹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和基层政权建设，协调推进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推进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指导监督基层群众自治制度的有效实施，健全基层群众自治机制。

（四）指导全市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统一领导全市行业协会商会党的工作，协调推动行业协会商会深化改革和转型发展。

（五）指导全市混合所有制企业、非公有制企业和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党建工作，指导协调相关企业单位、社会组织、就业群体中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工作；研究完善相关领域群众利益协调机制。

（六）负责全市志愿服务的统筹规划、协调指导、督促检查；指导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

（七）承办市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中共乌鲁木齐市委员会社会工作部 2024 年度，实有人数 8 人，其中：在职人员 8 人，增加 8 人；离休人员 0 人，增加 0 人；退休人员 0 人，增加 0 人。

中共乌鲁木齐市委员会社会工作部无下属预算单位，内设 5 个科室，分别是：办公室、政策研究室（法规科）、党建引领基

层治理和基层政权建设科、“两企三新”党建工作科（行业协会商会工作科）、社会工作服务和志愿服务科。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总计 94.59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 94.59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0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2024 年度支出总计 94.59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94.59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 94.59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中共乌鲁木齐市委员会社会工作部是 2024 年 6 月新成立的预算单位，无上年数据。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 94.5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4.59 万元，占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 94.5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9.18 万元，占 62.56%；项目支出 35.41 万元，占 37.44%；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94.59 万元，其中：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94.59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94.59 万元，其中：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94.59 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 94.59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中共乌鲁木齐市委员会社会工作部是 2024 年 6 月新成立的预算单位，无上年数据。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94.59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100.00%，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人员工资、社保、公积金基数调增部分资金，年中追加市委社会工作部运行保障经费，导致预决算存在差异。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4.5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与上年相比，增加 94.59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中共乌鲁木齐市委员会社会工作部是 2024 年 6 月新成立的预算单位，无上年数据。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94.59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100.00%，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人员工资、社保、公积金基数调增部分资金，年中追加市委社会工作部运行保障经费，导致预决算存在差异。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90.82万元,占96.01%。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3.77万元,占3.99%。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社会工作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数为55.41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55.41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中共乌鲁木齐市委员会社会工作部是2024年6月新成立的预算单位,无上年数据。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社会工作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数为35.41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35.41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中共乌鲁木齐市委员会社会工作部是2024年6月新成立的预算单位,无上年数据。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3.77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3.77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中共乌鲁木齐市委员会社会工作部是2024年6月新成立的预算单位,无上年数据。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9.1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7.17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

公用经费 22.01 万元，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2023 年与 2024 年均未安排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2023 年与 2024 年均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安排公务接待费支出。

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本部门无

因公出国（境）费。部门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 0 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本部门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国有资产占用情况中固定资产车辆 0 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差异原因是：本部门无固定资产车辆。

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本部门无公务接待费。部门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与全年预算相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公务接待费。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中共乌鲁木齐市委员会社会工作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2.01 万元，比上年增加 22.01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中共乌鲁木齐市委员会社会工作部是 2024 年 6 月新成立的预算单位，无上年数据。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7.8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7.1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70 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6.1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0.3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6.1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0.36%。

(三) 固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房屋 0.00 平方米，价值 0.00 万元。车辆 0 辆，价值 0.00 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我单位无其他用车。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 2024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形成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1 个，全年预算总额 94.59 万元，实际执行总额 94.59 万元；预算绩效评价项目 1 个，全年预算数 45.73 万元，全年执行数 35.41 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一是规范预算绩效目标设定，开展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执行监控，强化事中预算绩效管理；二是及时跟踪查找项目执行中资金使用和业务管理的薄弱环节。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专业性较强，还需进一步学习；二是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意义、框架、思路、操作规程认识不够深入，申报绩效目标不够准确，设计的评价指标体系还不够完善。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深入学习，使各部门熟悉预算绩效管理的内容和要求，不断提升绩效意识；二是完善绩效管理目标设定，不断提升预算绩效管理的质量。具体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和部门评价报告。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部门名称	中共乌鲁木齐市委员会社会工作部						
部门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权重	执行率	得分
	上级资金	0.00	0.00	0.00	-	0	-
	本级资金	0.00	94.59	94.59	-	10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主要负责统筹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和基层政权建设，指导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负责全市志愿服务工作的统筹规划、协调指导、督促检查。 完善党员基础台账不少于 2.16 万名，举办各类培训不少于 82 场次，对全市社工服务机构全覆盖摸排不少于 15 家。			1、突出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工作。指导各区（县）建立完善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协调机制，在强化党建引领、促进部门协同、有效整合力量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落实为基层减负工作，指导区（县）落实自治区“四项清单”，梳理村（居）出具证明 48 项，会同市委组织部做好全市社区准入工作事项清单 75 项内容审核工作。规范村（社区）标识标牌，累计清理村（社区）内、外部挂牌 12347 块。推动基层治理制度创新，开展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典型案例征集活动，入选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社区工作法及议事协商典型案例 32 篇。建好中央、自治区、市级 17 个党建引领基层治理观察点，及时推广成熟经验。 2、推动志愿服务走深走实。深入开展活动，通过组织动员、拓宽社会渠道等方式，全市实名注册志愿者 50 万余人，志愿服务组织 1800 余个；以国际志愿者日等活动以及各类节假日为契机，动员全市各行业、各领域志愿服务组织开展形式多样志愿服务活动 1.8 万余场次，覆盖群众 39 万余人次。面向社会发布元旦、寒假期间可供 2100 余名各族群众、青少年开展志愿服务活动的岗位 339 个；统筹市律协成立由 100 余名律师组成的律师行业“律爱暖心”志愿服务团队，通过现场普法、视频普法等方式，以优质法律公益服务帮助“三新”领域群体维护合法权益，覆盖 1800 余人次。 3、研究制定《“三新”领域党建工作指导手册》，为推动“三新”领域工作提供科学指引。率先在沙依巴克区试点“强园”工程、“活圈”计划、“上楼”行动推进党组织覆盖，及时总结经验做法，印发《推进“两企三新”党建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在全市推广，推动全市新兴领域党建工作整体提升，实现小个专党建工作、非公企业党建工作、新就业群体党建工作走在全疆前列。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指标值设定依据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权重	得分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建好中央、自治区、市级党	>=17 个	市委社会工作部 2024 年	17 个	40	40

		建引领基层治理观察点		度工作计划		
		律师行业 “律爱暖心”志愿服务团队律师 人数	>=100 名	市委社会工作部 2024 年度工作计划	100 名	25
		印发《推进“两企三新”党建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	>=1 个	市委社会工作部 2024 年度工作计划	1 个	2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市委社会工作部运行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	中共乌鲁木齐市委员会社会工作部		实施单位	中共乌鲁木齐市委员会社会工作部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5.73	45.73	35.41	10	77.43%	7.74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5.73	45.73	35.41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购置 8 种办公设备和 13 种办公家具，租用车辆 3 辆，确保办公场所正常运行，保障日常办公需求，维护和提升办公环境，满足其他办公需求，提升工作人员素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12 月采购电子计算机，11 月采购高拍仪，11 月采购投影幕布等 21 种家具，10 种设备，租聘 3 辆车。已完成保障办公场所正常运行，有效的提升办公环境以及提高工作效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办公家具种类	>=13 种	=21 种	10	10	购置办公家具采购计划编制阶段缺乏足够的调研和论证，导致实际采购种类与预期不相符，实际完成超出 61.54%。
			购置办公设备种类	>=8 种	=10 种	10	10	购置办公设备采购计划编制阶段缺乏足够的调研和论证，导致实际采购种类与预期不

								相符，实际完成超出 25%。
		租用车辆	>=3 辆	=3 辆	10	10		
质量指标		设备家具购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车辆运行保障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办公场所正常运行	保持	完全达到预期目标	20	20		
		提升办公环境，提高工作效率	提升	完全达到预期目标	20	20		
总分					100	97.74 分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部门无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